

高阳县文化教育基地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日照公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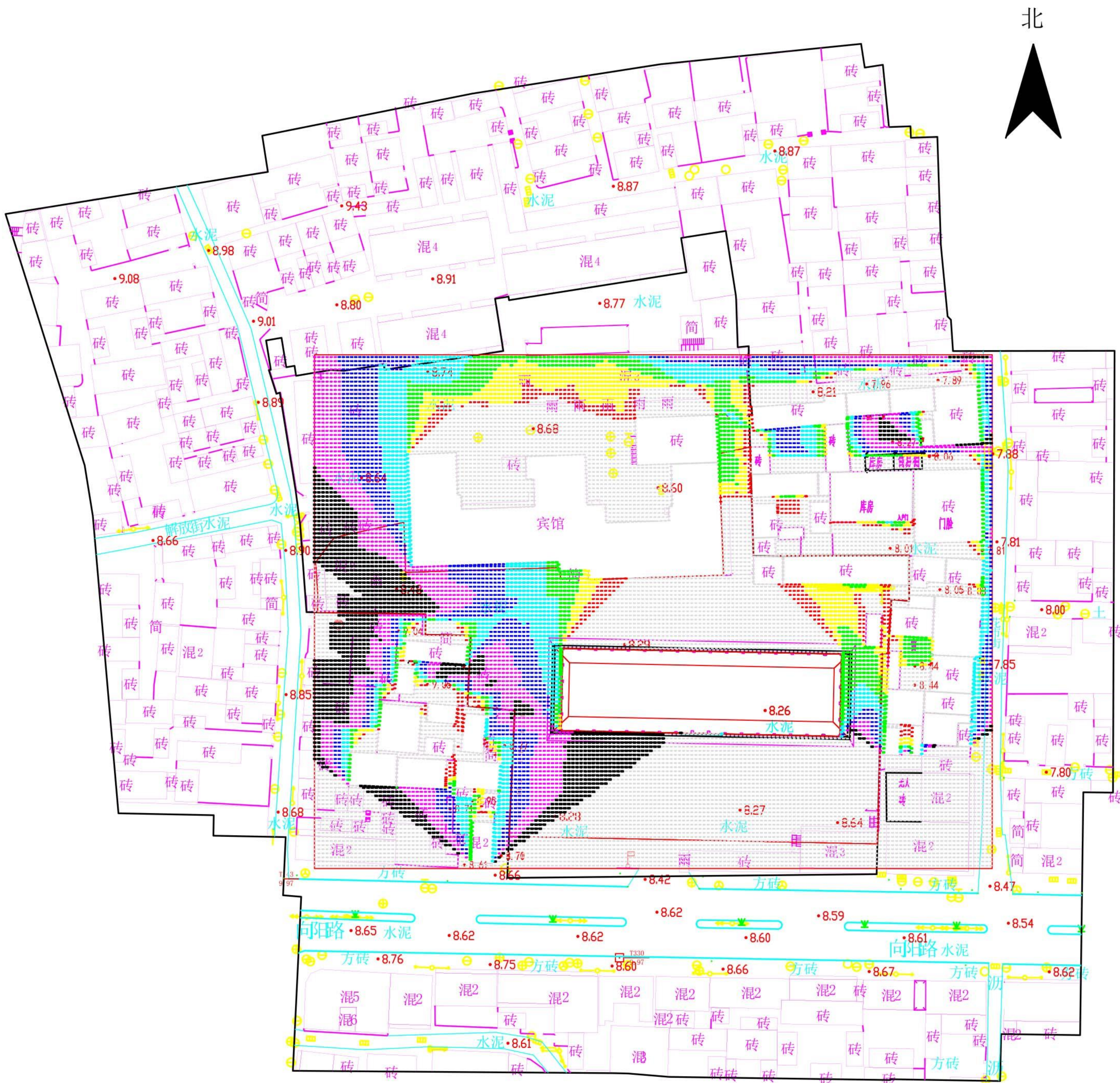
高阳县景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中冀轩辕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按照规划要求及相关规定完成了高阳县文化教育基地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4 年03月13日至 2024 年03月22日（10天），如有意见，请于 03 月 22 日前来电或来信向高阳县景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反映。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锦华街道朝阳路111号二楼
联系电话：0312-6699376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督电话：0312-6601016

分析说明：
分析依据：
《建筑日照设计参数标准
(GB/T50947-2014) 》
《高阳县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甲方提供的项目周边地块已建设项目测绘成果

地理位置: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北纬38度42分 东经115度46分
分析日照标准:2001年01月20日 大寒日
日照时数(h) :对外累计3小时
采样间距(m) :1米
最小连续时间:30分钟
有效日照时间带(h) : 大寒日8:00~16:00
计算软件:众智日照分析软件13.2版
本日照分析仅对本方案有效。
受影面高度: 1.05 (0.15+0.9)
结论:
本案新建建筑未对周边有日照要求的建筑产生日照加剧影响



分析说明：
分析依据：
《建筑日照设计参数标准（GB/T50947-2014）》
《高阳县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甲方提供的项目周边地块已建设项目测绘成果。
地理位置：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北纬38度42分 东经115度46分
分析日照标准:2001年01月20日 大寒日
日照时数(h) :对外累计3小时
采样间距(m) :1米
最小连续时间: 30分钟
有效日照时间带(h) : 大寒日 8:00~16:00
计算软件:众智日照分析软件13.2版。
本日照分析仅对本方案有效。
受影面高度: 1.05 (0.15+0.9)
结论:
本案新建建筑未对周边有日照要求的建筑产生日照加剧影响

